

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文件

长交建发〔2020〕151号

关于严格执行 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局机关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，经研究，我局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照《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执行，请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严格执行裁量基准制度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因素，充分考虑各因素的主次、比重等，力求达到裁量的最佳适度点，确保裁量得当，杜绝宽严失度，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

附件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引发〈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

《关于调整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

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

2020年10月26日

